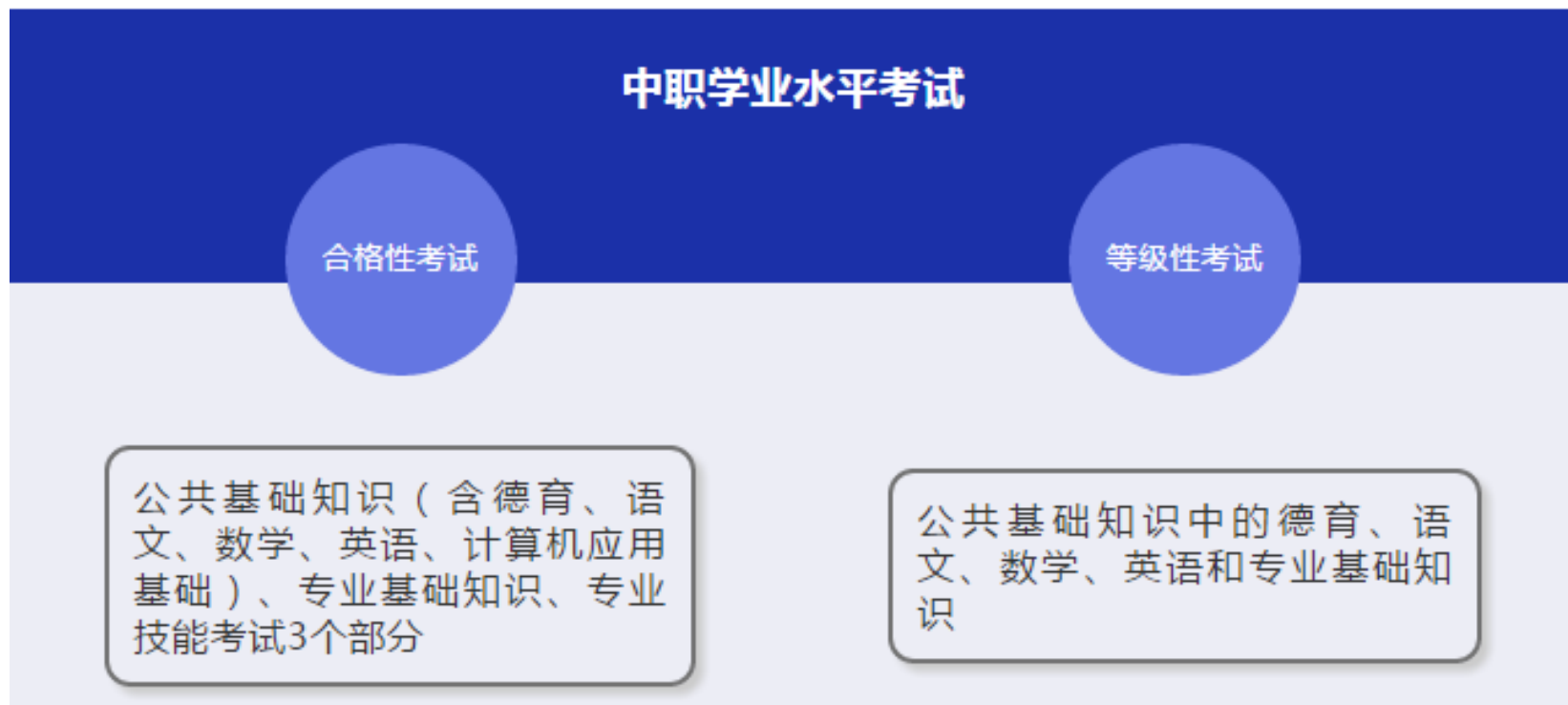


福建省教育厅2019年
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学业水平考试

政策说明

考试类别



中职学业水平考试分为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。

合格性考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（含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计算机应用基础）、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技能考试3个部分；

等级性考试包括公共基础知识中的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和专业基础知识。

考试对象

2017年秋季以后入学的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在籍学生（含高职院校招收的中职学生）必须参加合格性考试，有升学意愿的学生还需参加等级性考试。

有升学意愿的2017年春季入学的中职学生需要参加合格性、等级性考试。技工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也可报名参加。

考试组织

（一）公共基础知识、专业基础知识考试，由省里统一组织。

（二）专业技能考试由中职学校负责组织，学校应在每年10月底前将专业技能考试实施方案，报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备案（省属中职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）。鼓励有条件的设区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施。

考试内容

<p>(一) 公共基础知识考试</p>	<p>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、计算机应用基础5门课程的考试内容，按照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中等职业学校学业水平考试德育等5门公共基础课考试大纲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闽教考〔2017〕8号）执行。</p>
<p>(二) 专业基础知识考试</p>	<p>按专业进行，考试内容以教育部公布的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为依据，每个专业指定1门考试课程，考试大纲由省教育考试院会同省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编制后发布。</p>
<p>(三) 专业技能考试</p>	<p>按专业进行，考试内容以教育部公布的《中等职业学校专业教学标准》为依据，由中职学校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。</p>

考试方式

（一）公共基础知识考试

1. 合格性考试。将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4门课程考试合并在一张试卷（公共基础知识综合卷I），采取书面闭卷笔试方式，考试时长90分钟。计算机应用基础考试采取上机考试方式，考试时长60分钟。
2. 等级性考试。将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4门课程考试合并在一张试卷（公共基础知识综合卷II），采取书面闭卷笔试方式，考试时长60分钟。与合格性考试分卷合场、一场考完。

（二）专业基础知识考试

1. 合格性考试。使用专业基础知识卷I，采取书面闭卷笔试方式，考试时长90分钟。
2. 等级性考试。使用专业基础知识卷II，采取书面闭卷笔试方式，考试时长60分钟。与合格性考试分卷合场、一场考完。

（三）专业技能考试

专业技能合格性考试，采取现场实际操作或应用信息化综合实训平台等方式进行，具体考试方式、考试时长由中职学校根据实际确定。

考试时间安排

考试科目	参加对象	考试时间
公共基础知识（计算机应用基础）	2018级学生	2019年6月
公共基础知识（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综合卷I/公共基础知识（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综合卷II	2017级学生	2019年6月
专业基础知识卷I/专业基础知识卷II	2017级学生	2019年6月
专业技能	2017级学生	2019年12月

公共基础知识考试（计算机应用基础）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，公共基础知识考试（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，专业技能考试安排在三年级上学期。2018级专业基础知识考试仍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，2019级及以后专业基础知识考试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。

成绩评定与使用

（一）成绩评定

1. 合格性考试。公共基础知识综合卷I满分值200分，其中德育40分、语文60分、数学60分、英语40分；公共基础知识（计算机应用基础）满分值100分。专业基础知识卷I满分值150分。专业技能满分值100分。

合格性考试各个科目根据原始成绩划定5个等级，由高到低分为A、B、C、D、E，原则上A等级约10%，B等级约35%，C等级约30%，D、E等级约25%，其中E等级为不合格、比例不超过5%。合格性考试不合格的，由中职学校组织补考，补考通过的认定为D等级，仅用于毕业资格认定。补考方案由中职学校报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教育局备案（省属中职学校报省教育厅备案）后实施。

2. 等级性考试。公共基础知识综合卷II满分值100分，其中德育20分、语文30分、数学30分、英语20分。专业基础知识卷II满分值100分。

对于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、二、三等奖和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学生，合格性考试各个科目成绩认定为A等级；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二、三等奖的学生，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技能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为A等级；获得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奖的学生，专业基础知识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为B等级，专业技能合格性考试成绩认定为A等级。技能大赛获奖学生合格性考试成绩等级认定仅作为毕业依据。有升学意愿的技能大赛获奖学生仍需参加合格性考试和等级性考试，有关升学照顾政策另行通知。

成绩评定与使用

（二）成绩使用

合格性考试成绩作为评估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质量重要依据，是学生毕业的依据之一。

从2020年开始，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改革后招收中职学生，文化素质考核使用中职学业水平考试成绩，包括公共基础知识（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考试、等级性考试成绩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改革后，高职院校招生专业面向的中职专业范围，参照教育部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（专科）专业目录（2015年）》（教职成〔2015〕10号）“高职专业衔接中职专业举例”及高职专业人才培养对中职专业基础的要求，由高职院校确定（另文公布）。中职学生专业基础知识考试成绩作为高职院校、应用型本科院校招收对应的中职专业学生的依据之一。

有关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改革相关文件另行印发。

备注说明

2019年秋季以后入学的一年制中职学生（普通高中或同等学力者起点的）免于参加中职学业水平考试中的公共基础知识合格性考试，但须参加专业基础知识、专业技能合格性考试，仅作为毕业的依据之一。因休学、留级等原因转入2017级及以后的学生，须参加相应年级中职学业水平考试。

有升学意愿的中职学校一年制学生、技工学校在校生和社会人员，须参加同批报考的中职学生公共基础知识（德育、语文、数学、英语）和专业基础知识的合格性考试、等级性考试。

之前文件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联系人：省教育厅职成处 0591-87091240。

谢谢家长观看！